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簡信惠

聯絡電話：(02)33567387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處忠六字第09900045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研商「配合縣市改制，中央業務移撥予改制之直轄市辦理，原編列於中央各部會經費配合調整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處99年7月15日研商「配合縣市改制，中央業務移撥予改制之直轄市辦理，原編列於中央各部會經費配合調整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組織調整分組、財政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第一科、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第二科、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第三科、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第四科、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第五科、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第六科、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第七科、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第八科、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均含附件）



研商「配合縣市改制，中央業務移撥予改制之直轄市辦理，原編列於中央各部會經費配合調整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99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行政院3樓第3會議室

主席：行政院主計處鹿副主計長篤瑾、財政部國庫署黃署長定方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簡信惠

會議結論：

報告事項：

第1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配合地方改制之相關規劃（財政部）

決議：備查。

第2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有關補助制度之說明

決議：備查。

討論事項

案由：配合縣市改制，改制之直轄市承接辦理中央功能調整或移撥之業務所需經費估算，及中央原編列預算配合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尚未審議通過前，中央將先行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其中將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對象由原台灣省20縣（市），擴大至直轄市（含改制）及金門、連江兩縣。至中央對改制之直轄市之計畫型補助款（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等），其補助項目大致仍予維持，惟補助比率將依未來中央核定其財力級次而定。

- 二、本次中央各機關與改制之直轄市（含準用之桃園縣）各項

業務功能調整及移撥經費，請於本(99)年7月23日前全數完成協商並將結果函復主計處，如未完成協商者，亦請敘明原因及所遭遇之困難，請主計處於彙整相關資料後函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內政部，俾憑提報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會議確認後，作為未來改制之直轄市擬具業務承接及支出移轉計畫之依據。

- 三、在財劃法完成修法前，100年度依法應由改制之直轄市或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編列預算辦理之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如農民健康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請地方政府依法納編預算辦理，所需經費中央規劃將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補助，另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之項目，改制之直轄市應依其與中央各機關協商確定之期程承接業務並編列預算辦理。惟考量中央各機關業務移撥之期程不定，為使業務銜接不中斷，100年度仍先由中央原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年度進行中如調整或移撥改由改制直轄市辦理者，其承接中央業務所需經費中央將另籌財源撥補。